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imi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46-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4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01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g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354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4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代码：010640）参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富龙，股票代码：30017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东富龙	452,320	9,304,222.40	1.04%	10,842,110.40	1.21%	6个月
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东富龙	6,619	136,152.83	0.07%	158,657.43	0.0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01-12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月16日起增加其为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543；C类基金代码：015544）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及相关规则遵照该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53298190”信息有误，现更正为“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关于华安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安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代码：015989，C类代码：015990）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086号文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2月24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华安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2月3日止，自2023年2月4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4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的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升级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4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3年1月12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3年1月13日完成，修订后的《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自2023年1月13日起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0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0,671,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62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9,69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972,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960,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972,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1%。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08,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54%；反对1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851,2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7%；反对1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李冠群先生已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0,48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9%；反对184,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775,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96%；反对184,5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0,865,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94%；反对9,806,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154,4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469%；反对9,806,0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81,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22%；反对200,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759,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68%；反对200,5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王霏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15: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9,69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45%。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972,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5,608,255股同意，109,2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1,851,255股同意，109,2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50%。

公司关联股东孙清焕、李冠群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80,487,007股同意，184,548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1,775,907股同意，184,548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1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70,865,536股同意，9,806,019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2,154,436股同意，9,806,019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5.3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6,981,007股同意，200,548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1,759,907股同意，200,548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09%。

公司关联股东孙清焕已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邹晓冬

负责人：高田 经办律师：王霏霏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CC34230110000-00000000）、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C23YC0121）

●现金管理期限：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1天）、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32天（CC34230110000-00000000）；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C23YC0121）期限为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2年10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时间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元）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1月9日	1.5%或2.48%或2.71%	2.48%	65,227.4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71期（C22M90101）	3,000	2022年12月10日	2023年1月9日	1.3%或2.6%或3%	2.6%	64,109.59
宣汉正原微披纤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71期（C22M90101）	16,000	2022年12月10日	2023年1月9日	1.3%或2.6%或3%	2.6%	341,917.8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年800147期人民币产品（TGG22800147）	2,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1.75%或2.78%或2.88%	2.78%	47,221.92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是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7,198,113.21元（不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2,801,886.7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7,198,113.21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726,415.10元。

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号《验证报告》。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CC34230110000-00000000）	3000	1.5%或2.53%或2.7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359期（C23YC0121）	18,000	1.3%或2.6%或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9,000	1.5%-2.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注：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359期（C23YC0121）产品，其中再升科技购买人民币2,000万元，宣汉正原购买人民币16,000万元。

（四）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CC34230110000-00000000）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期限	32天
预期收益率（年）	1.5%或2.53%或2.78%
起息日	2023年1月12日
到期日	2023年2月13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1月12日

2、中信银行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359期（C23YC0121）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18,000万元
产品期限	31天
预期收益率（年）	1.3%或2.6%或3%
起息日	2023年1月13日
到期日	2023年2月13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1月12日

3、建设银行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9,000万元
产品期限	31天
预期收益率（年）	1.5%-2.1%
起息日	2023年1月12日
到期日	2023年2月12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1月10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向为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CC34230110000-00000000）、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C23YC0121）、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1,474,297.90	2,989,357,059.58
负债总额	900,634,075.03	860,226,76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2,837,292.72	2,078,169,994.89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72,678.97	196,114,122.05

（二）本次购买理财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冲减资产负债表项目“在建工程”或者计入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1146）	3,000	3,000	5.18	无
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年800144期人民币产品（TGG22800144）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年 800147 期人民币产品（TGG22800147）	2,000	2,000	4.72	无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6.52	无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71期（C22M90101）	19,000	19,000	40.60	无
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CC34230110000-00000000）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359期（C23YC0121）	18,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8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9,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合计		60,000	27,000	57.0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股票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23-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到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60,922.91万元至167,922.91万元，同比下降80.09%至83.58%。

2、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影响因素：本期非经常性损益较2021年度同比减少约19.15亿元，主要为2021年度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视明公司）42%股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23.08亿元，而2022年度没有相关投资收益；2022年公司所持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生物）股份市值下降影响亏损同比减少3.93亿元。

3、公司可比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利润保持良好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500万元到5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1,680.61万元至36,680.61万元，同比增长200.26%至231.8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00万元至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160,922.91万元至167,922.91万元，同比下降80.09%至83.5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500万元到5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31,680.61万元至36,680.61万元，同比增长200.26%至231.87%。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922.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19.39万元。

（二）每股收益：0.78元人民币。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影响

2022年10月，公司完成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有限公司51%的股权，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及合并日前的当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同期比较数据相应追溯调整。经追溯调整后，